

臺南市 111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卡巴迪技術手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1 月 8 日（星期六）。

比賽地點：臺南市立官田國中(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三民路 29 號)。

二、111 年台南市中運字號：南市體處競字第 1101435996 號。

三、比賽項目：

(一)高男組：75 kg 以下。

(二)高女組：65 kg 以下。

(三)國男組：58 kg 以下。

(四)國女組：55 kg 以下。

四、參賽資格：

(一)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報名人數：每隊以 12 人為限。

(四)報名隊數：以 1 隊為限(同校)。

五、比賽辦法：預賽採循環賽制，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

六、比賽規則：採用 2021 年卡巴迪國際規則中譯版及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卡巴迪公告之技術手冊，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七、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卡巴迪總會規定要求。

七、注意事項：

(一)選手請於大會公告比賽規定時間 30 分鐘前辦理報到

(二)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以大會競賽組公告為準。

(三)比賽進行中如發生爭議時由大會審判委員會及裁判長裁定為終決。

(四)過磅時間：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8：00 分起至 8：30 分止，過磅不到者以棄權論。

(五)領隊會議：111 年 1 月 7 日上午 8 時 20 分於臺南市官田國中舉行，臨時動議請及早提交，以備會議討論。

(五)裁判會議：111 年 1 月 7 日上午 8 時 45 分於臺南市官田國中舉行。

八、獎勵：

(一)各組冠軍隊伍代表臺南市參加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二)冠軍隊伍由大會頒贈獎盃乙座及獎狀乙份。

九、申訴：

(一)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二)比賽發生爭議時，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請，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請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三)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成立時保證金全額退還，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

十、比賽期間大會投保場地險，其活動意外險等請各單位自行投保。

十一、本競賽規程經核報臺南市體育處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